

有關油輪及相關業務估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之獨立鑒證報告

致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查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就油輪及相關業務於基準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之估值而編制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19 日的評估報告(「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61 條，基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估值會被視作盈利預測，並將載入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28 日之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貴公司出售油輪及相關業務而將予刊發之公告(「公告」)內。

董事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董事所厘定並載於公告「關於估值方法的盈利預測」章節之基準及假設(「假設」)，編制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執行與為估值編制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之適當程式，並套用適當之編制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估計。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以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為基礎確立。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品質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之品質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職業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2)條規定，對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之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吾等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從道德操守，並計畫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是否與該等假設貫徹一致。吾等之工作主要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分析及假設，以及查核編撰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算術準確性。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油輪及相關業務之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于編制時並無採納貴公司之任何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性質屬假定的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故未能按與過往業績相同之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會發生，實際結果仍很可能與估值有所出入，甚至可能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 年 11 月 28 日